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2019年1月18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华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称，因我公司不能清偿烽华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烽华公司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于2019年1月18日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庆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前述申请能否被安庆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安庆中院正式受理烽华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19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烽华公司的《通知书》，获知烽华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已向安庆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相应债权。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弹子石新街1号1幢2-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787484706Q

法定代表人：赵彬旭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6年9月，烽华公司与公司开始合作，为公司供应管道阀门设备、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备。后公司拖欠烽华公司的货款，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截至目前，公司欠付烽华公司货款人民币1,113,000.00元。经烽华公司多次追收，公司依然未能向申请人支付前述货款。2019年1月2日，烽华公司致函公司，要求公司支付前述欠付的货款，公司回复确认前述欠款金额无误，但无力偿还。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安庆中院受理烽华公司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前述申请能否被安庆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二、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烽华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债权人将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位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公司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重整期间，公司可以经法院批准后继续营业。重整程序中，债务人将在法院的主导下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重整程序顺利完成后，债务人可以化解债务负担，轻装上阵。截至目前，已有数十家上市公司完成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因此，债权人申请公司进行重整，为妥善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

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积极的研究和论证。

公司一直积极与有关债权人协商妥善的债务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充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通过延期清偿、降低利息、豁免债务、以股抵债等各种方式解决债务问题的可能性。公司最终的债务重组方案将以管理人或公司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与经营危机。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重整申请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